

110 年臺北市青年盃足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體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體輔字第 1093029240 號函備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為提倡足球運動，提升本市基層足球運動水準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大同公司、大同大學、私立大同高中、社團法人臺北市大同足球協會。

肆、報名：

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9 日(五)下午 5 時止(以 Mail 為憑)。

二、費用：每隊請繳報名費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(一律採匯款方式，報名費匯款後一律不予退費)

匯款帳號：華南銀行(代碼 008) 圓山分行 107-10-075466-5

匯款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

備註：請於匯款後，線上填寫匯款表單，網址：

三、人數：每隊球員最多二十人。

四、手續：各隊填妥報名表後，請將報名表 mail 至信箱(haochieh.kao@tatung.com)，並線上填寫匯款表單，即完成報名。

五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報名職隊員所提出之個人資料，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、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，不另作為其他用途。

六、隊職員特別規定：

(1) 凡參賽球員不得兼任同組別球隊之教練，助教之職務。

(2) 報名手續不齊全或球員名單更動者，必須在領隊會議補辦完畢，逾期不得出場比賽。

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地址：104-52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40 號

電話：02-2598-4526

傳真：02-2591-0515

信箱：haochieh.kao@tatung.com

手機：0918-401-552

聯絡人：高豪傑先生

伍、比賽日期：自 110 年 3 月 15 日（一）起，各組比賽日期將視報名參賽隊伍數調整安排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迎風河濱公園足球場、士林百齡河濱公園足球場 B、大同大學。（由主辦單位排定）

柒、球員參賽資格：凡設籍臺北市(以身分證為證)或服務單位(服務證明書)

，本學年度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以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。

捌、比賽分組：於本市各機構學校均可組隊參加，組別如下：

一、社會組：年滿十五足歲以上除大專甲組及企業甲級選手外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
二、青年組：以高中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同一學校限報一隊。

三、青少年組：以國中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同一學校限報一隊。

四、少年組：以國小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同一學校限報一隊。

玖、比賽制度：

一、採八人制，各項報名未達二隊以下不比賽。

二、七隊以上先分組預賽(含七隊)，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複決賽辦法。

拾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公佈之足球比賽規則。

拾壹、比賽用球：少年組使用四號球，其餘各組使用五號球。

拾貳、比賽制度計分與名次判定：

一、循環賽：

(1) 以積分多寡判定之，勝一場得三分，和局各得一分（並

比踢罰球點球，採先進為勝制，前 5 球平手時，第 6 球起改在 18 碼線上罰球)，敗隊為零分。

(2) 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相關球隊相互間比賽結果判定之(含罰球點球)。

(3) 以該循環比賽勝負球數之差判定之。

(4) 勝球數最多者為先。

(5) 抽籤

二、淘汰賽(準決賽、決賽)：

(1) 如正規時間比賽結果和局時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
拾參、領隊會議：(不另行通知)

一、日期：110 年 3 月 11 日(四)下午 15:00 整。

二、地點：大同公司會客室。(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22 號)

三、領隊會議將進行賽程抽籤，無出席者則由大會代抽代排不得異議。

拾肆、競賽須知：

一、少年組每場比賽為五十分鐘，青少年組，青年組及社會組每場比賽六十分鐘，各場均分上下兩半場，中間休息五分鐘。

二、每場可替換球員五名，換出場者不得再進場比賽。

三、未經報名球員不得上場比賽，賽程隊名排於前者，穿著深色球衣，在後者著淺色球衣。

四、參加比賽球隊應於賽前二十分鐘提交球員名單，以接受資格審查，球隊逾時十分鐘不出場者，即以棄權論，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。

五、在比賽中如遇兩次(不同場亦同)，被黃牌警告之球員，應自動在原排定之下一場比賽時停賽一場，再黃牌警告時則再停賽一場。

六、在比賽中被判罰出場之球員，在紀律委員會議處之前應自動停賽，經判決後，始可再出場比賽，又被警告時，則應再停賽一場。

七、凡比賽中不服裁判判決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，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報請全國足協。

八、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員情形，除立即停止該球員繼續比賽外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報請全國足協，情形嚴重者送交法辦。

- 九、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決為終使，如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得依本規程申訴辦法，向大會提出。
- 十、凡參賽球員必須配帶護脛，以維安全。
- 十一、凡正在被罰停賽之球隊或球員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- 十二、凡在學學生之球員，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(貼有照片加蓋學校印信)，出場比賽。
- 十三、本比賽社會組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出場比賽。

拾伍、獎勵辦法：頒發各組前四名優勝球隊之獎盃。

拾陸、申訴：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檢查外(賽後不予受理)，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賽後一小時內用書面提出，並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不予發還，以本會紀律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有異議。

拾柒、附則：

- 一、身體健康由參賽單位自行向各大醫院檢查，確認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。
- 二、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。
- 三、各組前四名優勝隊伍自行申請獎狀。
 - (1) 請於比賽完畢後一個月內(30日)各隊自行向大會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2) 超過比賽結束日後三個月，均不補發獎狀申請。

拾捌、保險：

- 一、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。
- 二、比賽期間，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、場地險。

拾玖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修改公佈之。

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

《110 年臺北市青年盃足球錦標賽》報名表

承辦人員：高先生

手機：0918-401-552

電話: 2598-4526

傳真:02-25910515

e-mail: haochieh.kao@tatung.com

報名人數： 人(含男生 人，女生 人)

匯款資訊：匯款日期：

匯款帳號末 5 碼